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2,744,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2,436,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5%。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2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何子楹、冀心怡
3.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生应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因公司于2020年度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0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运营部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运营部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运营部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运营部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运营部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运营部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一) 原则
1.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公司章程》履行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员工持股计划透明、严谨、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2.激励与约束并重,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本计划的原则,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建立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和风险绑定机制。入股员工与公司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改革发展责任和市场竞争风险。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以岗定股,动态调整
本计划为了激励员工爱岗敬业,并与岗位及业绩紧密关联。建立完整的股权激励和退出机制,加强持股的动态管理。

4.科学监管,普放收管
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本计划切实增强企业活力,加强企业内、外部监管。
(二) 持有范围
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参与中储营运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间接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后备骨干,且与中储营运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中储营运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得作为持有人。

预计选择180人参与本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数超过了50人的上限,故除原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嘉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另新增有限合伙企业3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成立的3家有限合伙企业所有权的公司股权由管理委员会确定,由南京嘉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其转让。

(三) 标的股权来源及数量
标的股权来源为南京嘉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A轮融资、B+轮融资股权拆分认购的注册资本(即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公司目前注册资本的4.8409%。单一持有人在上述计划项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量原则上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1%。

(四) 标的股权认购价格
持有人认购每标的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平均投资成本】,即6元/一元注册资本[计算方法:(A轮融资认缴出资总额500万元÷B+轮融资认缴出资总额2800万元)/500万元注册资本]。

(五) 标的股权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完成持有人份额登记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六)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持有人认购标的股权应以自有资金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七) 本计划的审批程序

中储股份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忠、董长军、马一德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通过员工持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中储营运经营积极性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实现快速发展。

待中储营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将本计划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定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20210219001期,期限2021年2月19日-2021年6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额度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总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总行定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20210219001期	20,000	1.485%-3.17%	不低于228.53万元	1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	否

注:自2020年12月11日披露《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公司累计实际购买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20210219001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30天
预计收益率:1.485%-3.17%
起始日:2021年2月19日
到期日:2021年6月29日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到账日: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产品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理财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目的、范围、权限和风险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稽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10号文注册的《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 纸质方式授权
(1)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委托意愿,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为有效授权。若由授权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问答程序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过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0:00起至2021年3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表决效力认定规则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3月2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3)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 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及指定系统的。
(4) 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质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基金直接委托投票人出具的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者表决权未超过已登记在册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魏思静
联系电话:(0755) 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 511510298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 本基金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基金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控制措施,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为实施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控制特征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控制特征,同时修订基金合同。

2.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50%)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 修改基金合同后本基金的“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500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该指数样本选自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其成份股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成份股之外的A股市场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债券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場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真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与其他替代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以及如果未来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变更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上述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修改基金合同后本基金的“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风险控制”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勾选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等情形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填写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认定及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